

##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政府征收部分土地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哈尔滨市道外区房屋征收服务中心拟对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哈药股份”）下属公司哈药集团三精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精制药”）使用的哈尔滨市道外区化工路 177 号院内的部分土地（以下简称“标的土地”）进行征收，公司将获得补偿款合计约 291,150.00 元（最终金额以协议实际签订金额为准），预计将增加公司损益约 247,477.50 元，具体会计处理及金额以年审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 本次房屋征收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一、交易概述

根据《哈尔滨市道外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决定》（哈外房征决字[2021]第 004 号），公司下属公司哈药集团三精制药有限公司使用的哈尔滨市道外区化工路 177 号院内的部分土地被列入征收范围。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政府征收部分土地资产的议案》，同意与房屋征收方签署《征收补偿协议》。

上述房屋征收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 （一）签约各方主体

甲方：哈尔滨市道外区房屋征收服务中心

乙方：哈药集团三精制药有限公司

## （二）标的土地基本情况

本次被征收的标的土地坐落于哈尔滨市道外区化工路 177 号院内，土地用途为工业及仓储用地，本次征收土地面积合计 450 平方米。

## （三）征收补偿金额及付款方式

本次征收的补偿款约为 291,150.00 元（最终金额以协议实际签订金额为准）。

##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被征收的标的房屋为公司非核心资产，处于出租状态，协议的最终履行将有利于增加公司流动资金。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上述补偿款在扣除相关税费后，预计将增加公司损益约 247,477.50 元，具体会计处理及金额以年审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